

附表1：

編號	告訴人之保全設備、研發完成之時間	相對應之被告保全設備
1	SB905專線受信機 79年6 月間	AC528專線介面箱
2	SB906電話受信機 同上	AC518界面箱
3	SB907受信多工器 同上	AC201 多工器
4	SB937專線中繼台 82年3月間	AC321 專線中繼台
5	SB908 受信資料處理軟體 79年6 月間	AC101受信系統
6	SB951送信機 84年3月間	AC621送信機
7	SB952迴路擴充器 84年11月間	AC808迴路擴充器
8	SB953用戶擴充器 85年3月間	AC806用戶擴充器
9	SB950參數設定器 84年12月間	AC803參數設定器
10	SB954語音讀卡機 84年3月間	AC701語音讀卡機

附表2：

【連續犯】 刑法 第56條	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，以一罪論。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已刪除	依舊法規定，以概括犯意為數行為，而觸犯同一罪名者，為連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惟新法刪除此規定後，除非符合接續犯或包括一罪之情形，可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外，均應認係數罪併罰。	舊法有利
【牽連犯】 刑法 第55條後段	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。	已刪除	依舊法規定，有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關係之數罪，係屬牽連犯，為裁判上一罪，而從一重處斷後，僅論以一罪。惟新法修正後予以刪除，需予數罪併罰，應以舊法較為有利於行為人。	舊法有利